[以下中文版本僅供閣下參考之用,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有關使用香港 Q 嘜優質標誌計劃之 監督及監控計劃

第1部分: 適用於所有獲認證公司的一般義務規定

<u>一般</u>

根據規管香港Q 嘜優質標誌之使用條件,獲授權使用香港Q 嘜優質標誌的生產商 須遵守本監督及監控計劃。

本監督及監控計劃分為三部分:

- 第1部分-適用於所有獲認證公司的一般義務規定。第1部分中的所有要求將 適用於所有獲認證香港Q 嘜公司,而第2部分則包括適用於每間獲 認證公司的特定條款。
- **第2部分**-適用於每間個別獲認證公司、與生產某類別產品相關的特定質量系 統要求。
- 第3部分-適用於每張准用證下的每類產品的特定產品要求。

1.1 獲認證公司的義務

1.1.1 一般

本監督及監控計劃(包括第 1、2、3 部分)的實施對象為香港 Q 嘜優質標誌准用證持有人(即「獲認證公司」),計劃實施期限為此准用證的有效期間,除非獲認證公司向香港優質標誌局發出擬更改或終止任何特定程序、要求或測試的書面通知,並且優標局給予書面通知批准上述更改或終止,則獲認證公司將不再受本計劃規管。

每一個生產階段以及製成品均須受到充分的監督,以確保香港 Q 嘜優質標誌准用證所涉及的整個生產程序均符合物品出售時之適用標準及規格的要求。

香港Q嘜優質標誌僅可被用於該等在使用證上具體列出並符合使用證要求的物品或對其作出的相關保證。獲認證公司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任何物品均不能標有香港Q嘜優質標誌。

1.1.2. 更改設計或材料

獲認證公司如須更改設計或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材料,則必須向優標局遞交擬更改通知書。優標局會評估應否為此更改而必須作出的額外的產品測試。

除非獲優標局給予書面批准,不得將香港Q嘜優質標誌用於已作出上述設計或材料更改的物品之上。

1.1.3. 申請使用香港 Q 嘜優質標誌

獲認證公司須以印刷、模壓、加名牌或優標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將 Q 嘜優質標誌連同相應的使用證號碼標列於產品的包裝盒及內/外紙箱上。 在使用上述標誌設計之前,必須先行取得香港優質標誌局批准。

如任何獲認證公司已自願退出 Q嘜優質標誌計劃或被優標局撤銷使用 Q嘜優質標誌的權利,則必須立即停止在產品上使用 Q嘜優質標誌。獲認 證公司須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 Q嘜優質標誌不會被用於其生產線上。 任何仍印有 Q嘜優質標誌的標籤或材料均須盡快獲得處置。獲認證公司 亦須確保存於倉庫或市面上印有 Q嘜優質標誌的製成品均得到有效處 理,以確保不會對 Q嘜優質標誌構成任何侵權行為。獲認證公司也須確 保 Q嘜優質標誌並無用於任何宣傳資料中。獲認證公司須立即歸還 Q嘜優質標誌使用證予優標局。在任何情況下,使用證應於一個月內交還 優標局。

1.1.4. 利用香港 Q 嘜優質標誌及/或訊息

在電視、報紙、雜誌、海報、目錄、橫幅或包裝上出現而標示 Q 嘜優質標誌及/或訊息的所有類型的宣傳及/或廣告,在向公眾發佈前均必須先行取得香港優質標誌局秘書處批准。

1.1.5. 廠房更改

如獲認證物品的檢查或測試方法有任何改動,或生產、檢查及/或測試獲認證物品的場地的地點有任何更改,獲認證公司亦必須通知優標局。優標局會評估應否為此改動而必須作出的額外的廠房評估及/或產品測試。

1.1.6 次承判商

獲認證公司須先取得優標局批准,方可聘請或使用任何次承判商生產獲

認證產品。在任何時候,獲認證公司須為獲批准的次承判商的表現負責。

獲認證公司須向優標局提供獲聘用生產獲認證產品的次承判商的完整列表。此列表須包括次承判商公司的名稱、次承判商公司負責人的姓名、 生產場地的地址。

1.1.7 香港 Q 嘜優質標誌准用證的負責人

獲認證公司須向優標局提供在獲認證公司的生產場地中,獲委派負責確保符合有關使用香港 Q 嘜優質標誌的所有條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如就上述人員或職位安排作出任何人事調動,獲認證公司須立即(並在任何情況下在一個月內)向優標局發出書面通知。

1.1.8 投訴及已知缺陷產品紀錄冊

獲認證公司須備存一本紀錄冊,以記錄有關獲認證產品的所有投訴(無論是口頭或書面)及已知缺陷的詳情。

註: 「已知缺陷產品」指經生產商檢查及測試驗證為達到滿意程度但在出售或發行後始被發現為不合格的獲認證產品。

紀錄冊必須就每項投訴列出以下內容:

- a) 投訴性質的完整細節;
- b) 投訴人的身分;
- c) 涉及的缺陷物品的數量(應盡可能填上序號);
- d) 為糾正該缺陷而採取的行動(如合嫡);
- e) 有關缺陷物品是否仍處於保用期內的意見;
- f) 為防止再出現類似缺陷而採取的行動。

獲認證公司須確保此紀錄冊可供優標局審查員檢查。

如任何缺陷產品上印有香港 Q 嘜優質標誌,獲認證公司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優標局。獲認證公司亦須盡可能給予事先口頭通知。

1.1.9 向投訴人作出賠償

獲認證公司須向投訴人提供質量良好的產品,以此作為誤向其提供缺陷 產品的賠償;如缺陷產品被發現是由於獲認證公司的生產錯誤而製成, 則應提供其他賠償。

1.1.10 使用香港 Q 嘜優質標誌方法的審批

發出日期: 2004 年 12 月 15 日 文件編碼: HKQC/GENPT1/C2

第3頁,共6頁

獲認證公司須就下列情況向優標局提交其使用香港 Q 嘜優質標誌的相應方法:—

- a) 在獲認證物品本身
- b) 在銷售資料中;及
- c) 在所有形式的廣告內。

提交的文件須包括所有符合條件的字眼和插圖。

1.1.11 保證或擔保

假如獲認證物品須符合保證或擔保,獲認證公司須告知優標局保證或擔 保的條款及持續時間。

1.1.12 彌償

假如任何第三方基於下列原因並為向優標局申索濟助而向優標局提出任何爭議或合同、侵權或其他索賠或訴訟,並使優標局直接或間接因此招致或蒙受任何責任、損失、損害、成本、法律費用、專業服務和任何性質的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濟損失或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或商譽損失等),則有關企業須為此負責並彌償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優質標誌局(「優標局」)(以及在任何時間受聘於優標局的任何人士):

- a) 該企業在香港 Q 嘜優質標誌計劃中獲得認證;
- b) 透過引用香港 Q 嘜優質標誌或該企業在香港 Q 嘜優質標誌計劃中獲得 之認證而生產、使用或銷售的任何產品或提供的任何服務。

1.1.13 准用證續期

獲認證公司須於准用證屆滿日期前至少一個月為准用證續期,以便優標局有足夠時間處理獲認證公司的要求,否則獲認證公司可能會因無法及時更新准用證而令相關准用證被暫時吊銷。此外,申請人須為逾期申請繳納逾期申請費用港幣1,000元。

1.1.14 費用支付

獲認證公司須就所有檢查、測試及管理支付經優標局在顧及為維持准用證有效所需支付的成本開支後所不時釐訂的公允收費。即使准用證因任何原因而遭到暫時吊銷、撤銷、註銷或撤回,獲認證公司亦須支付准用證涵蓋的整段有效獲認證期間的所有費用。所有費用應在撤銷/暫時吊銷/註銷日期起一個月內付清。

1.2 香港優質標誌局的義務

1.2.1. 工廠監察

優標局須不時委派審查員到獲認證公司的生產場地進行檢查,以確保香港Q 嘜優質標誌得到妥善使用,且獲認證公司已履行局方向其施加的一切義務。審查員將審查獲認證公司的質量紀錄和生產線,並將收集產品樣本進行第三方測試。

1.2.2. 披露測試結果

為確保香港 Q 嘜優質標誌計劃維持其公正和獨立性,優標局將不會向獲認證公司提供任何詳細的產品種類測試或產品測試報告。

1.2.3 標準的更改

如適用標準和規格有任何更改,優標局須通知獲認證公司,並須給予獲認證公司其認為合理的時間,以便獲認證公司調整相關流程及在必要時調整相關程序,並就此等調整取得優標局的批准。

獲認證公司須在香港優質標誌局規定的期間內遵守有關修訂標準的新要求。

1.2.4 免責聲明

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優質標誌局(即「優標局」)概不因任何一家企業在香港 Q 嘜優質標誌計劃下獲得認證或因該企業銷售產品或向公眾提供服務 (不論是否引用香港 Q 嘜優質標誌)而以任何方式招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向該企業承擔任何責任。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優標局明確免除因該企業蒙受的間接損失或損害所應承擔的一切責任,包括由於該企業的任何客戶或顧客所提出的申索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損失利潤、業務、收入、商譽或預期可節省金額的責任。

在不抵觸上一段內容的前提下,優標局明確免除由法規、普通法或以其他方式默示的優標局的所有條件及保證。

1.2.5 暫時吊銷准用證

如獲認證公司暫時無法符合本計劃要求,優標局保留要求獲認證公司停止使用香港 Q 嘜優質標誌的權利,直至獲認證公司再次達到要求為止。

1.2.6 撤銷/註銷准用證

假如准用證的撤銷/註銷出現爭議,撤銷/註銷前所需之通知時間將因應引致撤銷/註銷的情況而有所分別。

視乎撤銷/註銷原因,具體通知期將按下表所列釐訂:

導致需要發出撤銷/註銷通知的情況	撤銷/註銷前所需的通知期
獲認證公司欲申請撤銷:	由香港優質標誌局指定
香港優質標誌局確定產品屬有危害性:	立即
違反現有標準(不涉及安全問題):	最多30天
欠付香港優質標誌局費用:	最多30天
未能符合本監督及監控計劃要求:	最多30天

- *1:- 香港 Q 嘜優質標誌准用證自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任何獲認證公司如欲申請撤銷其准用證,則必須待准用證到期後方可辦理相關手續。此外,獲認證公司須遵守第 1.1.14 條所列明的支付條款。
- *2:- 一經簽署准用證續期表格,表明同意就准用證申請續期一年後,獲 認證公司即須遵守第 1.1.14 條所列明的支付條款。獲認證公司不得 在准用證到期日前撤銷其准用證。

1.2.7 上訴/爭議

就本監督及監控計劃可能出現的所有爭議,將按照香港 Q 嘜優質標誌計劃的上訴程序解決。